

# 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

## 执行裁定书

(2018)沪0114执[ ]号

申请执行人：施[ ]，男，汉族，19[ ]年[ ]月[ ]日生，户籍所在地上海市浦东新区[ ]室。

被执行人：何[ ]，女，汉族，19[ ]年[ ]月[ ]日生，住上海市嘉定区[ ]号。

被执行人：康[ ]，男，汉族，19[ ]年[ ]月[ ]日生，住上海市嘉定区[ ]号。

被执行人：金[ ]，男，汉族，20[ ]年[ ]月[ ]日生，住上海市嘉定区[ ]号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作出的(2016)沪0114民初[ ]号民事判决书，向被执行人何[ ]、康[ ]、金[ ]发出执行令，责令被执行人给付人民币[ ]万元及利息，被执行人未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之规定、第二百四十七条之规定裁定如下：

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何[ ]、康[ ]、金[ ]位于上海市嘉定区华江支路677弄47号1301室的房产，得款用于清偿债务。

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审 判 长 陆 [ ]  
审 判 员 毛 [ ]  
审 判 员 钱 [ ]  
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九日  
书 记 员 刘 [ ]

本件与原本校对无异